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金水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11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金水於民國113年6月1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思賢公園內，因酒醉而與許月蓮發生口角爭執，一時氣憤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掌摑告訴人許月蓮並再以徒手之方式推擊，使告訴人受到頭部外傷、顏面及左耳挫傷紅腫、左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及胸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許月蓮告訴被告蔡金水涉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已與被告達成調解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44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3 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廖宮仕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